（上接B53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六届二十二次、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1)26870万元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2)57801.36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3)23407.64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4）补充营运资金。在公司以募集资金26870万元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持有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以及补充9205.57万元营运资金后，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2842.84万元。

详见附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以下等情形：

（1）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59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无	26870	26870	26870	26870	26870	0	100%	—	—	—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无	57801.36	57801.36	57801.36	0	0	−57801.36	0%	—	—	—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无	23407.64	23407.64	23407.64	0	0	−23407.64	0%				
补充营运资金	无	26921.00	20839.41	20839.41	9205.57	9205.57	−11633.84	44.17%	—	—	—	—
合计	—	135000.00	128918.41	128918.41	36075.57	36075.57	−92842.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1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5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18.41万元。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220133860105020702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807071129200064625，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17010100100148553。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以及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后，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2842.84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决定用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放银行为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其中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定期存款为8000万元和15000万元，存款时间分别为3个月和6个月；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定期存款5000万元，存款时间为6个月；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转为定期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定期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公司决定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各支取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因此，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上述事项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2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定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就2012年度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4月22日 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昭君山庄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3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预计201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解放路52号三峡商城B座805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4、联系电话：（0717）6760850

传　　真：（0717）6760850

联 系 人：程亚利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2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在宜昌市桃花岭饭店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义成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2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2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监事津贴及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3年度监事津贴为2万元。监事谈晓华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根据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2012年度公司奖励基金的议案。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2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楚烽”）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专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保康楚烽拟收购水电专业所持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兴发”）49%股权。因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是兴山县属国有独资的国有企业，由兴山县国资局全资持有，注册地位于古夫镇昭君路，注册资本52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虎，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水电设备及配套物资供应。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保康县城关镇河西路，注册资本1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斌，经营范围：磷矿石开采；磷矿石加工、销售；黄磷、磷酸生产、销售；其它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管化学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磷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管化学品)及硅化工等工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襄阳兴发位于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实收资本1.2亿元。注册地址：南漳县城关镇便河南路1-4号，法定代表人：熊涛，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除外）；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转让的股权及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水电专业依法持有的襄阳兴发49%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襄阳兴发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股权转让价格以国资委正式批准后的挂牌价格为基础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保康楚烽将成为襄阳兴发的唯一股东。

（二）股权的过户登记与价款的支付

保康楚烽于本合同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向水电专业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在目标股权过户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保康楚烽向水电专业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水电专业无故解除合同，不向保康楚烽转让襄阳兴发标的股权，则水电专业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保康楚烽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签订后，如保康楚烽无故解除合同，不受让水电专业转让的襄阳兴发标的股权，则保康楚烽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水电专业支付违约金。

（四）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生效：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2、襄阳兴发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水电专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4、标的股权经挂牌结束后，保康楚烽为唯一受让方；

5、保康楚烽股东批准本交易。

五、定价政策及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襄阳兴发净资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以国资委正式批准后的挂牌价格为基础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保康楚烽收购水电专业持有的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的关联投资，推动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水电专业挂牌转让襄阳兴发股权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上接B54版）

各子公司应加强收付款管理，合理配置授信资源和使用担保资源，严格根据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逐笔签订担保合同，将担保资源的使用控制在最高额度范围内。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业经2013年3月31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参见同日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7月17日

2、注册号：330000000019468

3、注册资本：38,775.86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A室

5、法定代表人：林毅

6、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82.23
负债总额	68,185.21
银行贷款总额	2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185.21
股东权益	44,197.03
	201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65.44
利润总额	2,381.79
净利润	1,937.56

(二)?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30日

2、注册号：330000000009914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H室

5、法定代表人：张殷

6、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等；货物进出口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网新机电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38.71
负债总额	58,610.66
银行贷款总额	17,677.51
流动负债总额	58,325.66
股东权益	30,828.05
	201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78.84
利润总额	2,964.02
净利润	2,606.28

(三)?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9月12日

2、注册号：330165742944246

3、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

5、法定代表人：姚志邦

6、经营范围：单晶硅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杭州海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16.62
负债总额	3,072.58
银行贷款总额	1,625.22
流动负债总额	3,072.20
股东权益	20,944.04
	201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58.64
利润总额	1,513.34
净利润	1,403.16

（四）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1月18日

2、注册号：330000000067826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76号杭州中豪大酒店906室

5、法定代表人：傅建民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转让，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众合投资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公司2013年1月18日成立。

（五）网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4月9日

2、注册号：35502938-000-04-10-9

3、注册资本：280万美元

4、注册地址：香港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产品等，经营进出口业务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拥有其100%的股权，网新机电（香港）系本公司的子公司

7、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50.63
负债总额	3,242.73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242.73
股东权益	10,307.90
	201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90
利润总额	−486.37
净利润	−486.44

(六)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2日

2、注册号：1404079

3、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4、住所：Room 1116-19,Sun Hung Kai Centre,30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5、法定代表人：林毅

6、经营范围(业务性质)：一般贸易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轨道拥有其100%的股权，网新(香港)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0.67
负债总额	11,502.35
银行贷款总额	7,351.23
流动负债总额	11,502.35
股东权益	1,538.32
	201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78.64
利润总额	−8.08
净利润	−8.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9316.01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9171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15145.0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92%。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均未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3年3月31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是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法务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被担保的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3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进行互保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3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09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轨道：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中控：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城云科技：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根据公司2013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2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对本公司2013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执行。

● 交易人回避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

● 交易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得以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部分，交易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必要的，也是持续性的。

● 鉴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实施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按设备和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3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去年关联交易总金额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轨道信号系统设备分包结算款及技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33%	11,502
	采购设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66	1.21%	2,284
	采购设备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500	6.36%	115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及其附属学院	250	0.45%	200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及其附属学院	0	0.00%	90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64%	500
	采购设备及接受劳务	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	13.64%	0
合计			17,916		14,691

2、2012年年初至本公司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6,169万元。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环保信息的资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和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咨询和技术推广服务。	337,026,000	赵建	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中融大厦9-11层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第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813,043,495	史烈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号18栋6楼
浙江大学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学科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1,929,230,000	杨卫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388号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等	1500万美元	蒋忆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B2176室
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铁路智能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智能安全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及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80,000,000	王国平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6层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网新集团	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控制本公司53.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浙大网新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8.78%的股份，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浙江大学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城云科技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之合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网新中控	网新中控的法人系本公司的高管，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网新集团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浙大网新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浙江大学	本公司与该法人实体形成的交易系该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该关联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科研实力雄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城云科技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该法人实体形成的交易系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轨道交通技术开发与服务，该关联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技术开发实力雄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的公允价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7,916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互相的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同时，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业经2013年3月31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就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情况事前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3月31日下午4：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董丹青女士因公务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审计法务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董事会所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编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的经营成果和2012年的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费忠新先生：男，生于1954年，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香港富春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尖峰集团财务总监，广厦集团副总裁等。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硕士生导师，2009年6月2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ted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Ltd.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证券代码：000925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董事会秘书：李军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25
传 真：0571-87959022
电子邮箱：000925@000925.net
互联网网址：www.000925.net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函签署日期为2013年3月31日

四、拟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3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12年11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2012年12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公司2013年3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3年4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3年4月18日至4月22日期间（不包括4月20日、4月21日双休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 2013年4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1、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收件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25　　传 真：0571-8795902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费忠新
2013年3月31日

附件：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

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激励计划的目的			
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2.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2.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8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10	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2.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13	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2.14	其他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